

证券代码：870867

证券简称：鑫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正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5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24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24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，财务部门就公司 2019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依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24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,412,658.8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,227,908.78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8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,800,0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4,85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4,85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4,85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落实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后，相应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废止原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落实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后，相应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废止原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落实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照《完善公司

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后，相应修改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同时废止原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；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勤裕、唐梦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